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 2023-01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12.2.3条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00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3,443,306股减少至683,320,806股,注册资本将由683,443,306元减少至683,320,806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1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彭娜、李珍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邮政编码：430200

电子邮箱：fingu@fingu.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及清偿或担保要求。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